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 (2019) 第 317 号

###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19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1 根据《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2.2 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贵公司的《股东名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符磊、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候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7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4805877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2222%（包括现场出席的股东 2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4666243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54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39733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74%）。

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员工周辉为大会计票人，符磊、王晓瑜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4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2、3 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第 4、5、6、7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忠庆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45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4,014 股。宋忠庆先生当选。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45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4,014 股。马明先生当选。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燕女士

同意股份数：246,966,45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4,014 股。王春燕女士当选。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虹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45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4,014 股。张虹先生当选。

1. 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磊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4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014股。符磊先生当选。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 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英女士

同意股份数:246,966,5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114股。张海英女士当选。

2. 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文彬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5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114股。方文彬先生当选。

2. 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兵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5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114股。马建兵先生当选。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3. 01. 监事候选人焦军毅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6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214股。焦军毅先生当选。

3. 02. 监事候选人魏永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246,966,6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4,214股。魏永辉先生当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4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47366616股	565060股	128100股	99.7206%	通过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47417314 股	514362 股	128100 股	99.7410%	通过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47417314 股	514362 股	128100 股	99.7410%	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7421014 股	510662 股	128100 股	99.7425%	通过

\* “赞成比例”系指赞成票股份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